

失信惩戒让超限运输寸步难行

艾才国

记者从市交通局获悉，近日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源头监管、强化科技引领、创新信用监管、提升执法效能等，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现象，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安庆晚报》9月18日）

加强源头治超综合监管，我市又有“杀手锏”。在对超限运输行为进行“一超四罚”同时，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相关责任主体，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以达到“一处处罚、处处受限”的警示效果。那高扬起的“失信惩戒”利剑，让超限运输寸步难行。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强。当前，“信用”已经融入我们生产生活的各类场景，成为个人干事创业、企业发展壮大的“刚需”。我市紧紧抓住这一契机，在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方面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既是对失信人（企业）的惩罚，也是对公众的一种教育，通过“失信”惩戒，让货运企业、货运司机等明白失信有代价，督促他们在货物运输中遵守规则，规范运输，推动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货运环境。其



图片来源于网络

好处有目共睹，作用不可估量。

必须承认，对超限运输行为进行“失信”惩戒，没有既有的经验可供学习借鉴，不少方面属“摸着石头过河”，须不断探索、创新、丰富与完善。一方面，要把约束惩戒失信行为的界限确定好、标准制定好、程序设计好、行为规范好，做到既不放纵严重失信者，也不过度使用失信约束惩戒手段；另一方面，对所有失信行为，都要一视同仁、严惩不贷，重在构建信用惩戒网络，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共同发力的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并切实加大施行信用惩戒的执行力，确保对失信者惩戒执行到位，让失信者对法律、信用心存敬畏，从此再也不敢驾驶超限运输车辆招摇过市。

当然，“失信”惩戒本身不是目的，引导企业和司机合规运输、规范运输市场秩序才是目的。为此，对

于那些真心认错并努力解决问题的失信主体来说，需要通过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大力引导和鼓励信用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尽早从“黑名单”里删除，由此推动“失信”惩戒向精准化、精细化发展。

无论如何，我市在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中已经迈出了创新信用监管步子，相信有了“失信惩戒”这把利剑，安庆治超工作必将迈上一个新台阶。



维护道路安全 建设文明交通

孙维国

道路交通安全一直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货物运输车辆的超限超载问题一直以来都是交通管理的一大难题。为了有效遏制这一问题，安庆市近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从源头监管、科技引领、信用监管和执法效能等多个方面入手，旨在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同时也为交通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加强源头治超综合监管是解决超限超载问题的关键一步。通过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准入标准，公安部门对货运车辆入户登记和年度审验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车辆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交通运输部门也要加强货运车辆经营许可的审核，杜绝不合格车辆上路。此外，各地要求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将车辆的出场数据接入全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

系统，从源头上实现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

综合执法效能的提升至关重要。公安交警和交通执法人员应该加强合作，联合执法，依法引导货运车辆进站检测，核查装载证明，严格执法，打击虚假装载证明行为，杜绝以罚代卸等不合法行为。此外，针对超限超载多发的路段和地区，要开展精准查纠，加强流动治超联合执法力量配置，对违法行为进行精确打击。城区超限超载问题也需要得到重视，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加强治理。

科技治超监管的提高是现代交通管理的趋势。要推进本级治超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治超信息的互通互联。非现场执法是一项创新，可以解决超限超载车辆绕行检测站的问题，提高执法效率。科技监管不仅可以有效监测车辆的超限超载行为，还可以提高办案效率，确保违法

行为得到及时处理。

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是推动超限超载治理的有力手段。对于严重违法失信的超限超载运输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确保他们受到应有的处罚和限制，形成对其他潜在违法者的警示作用。这种联合惩戒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形成“一处处罚、处处受限”的效果，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意见》是一项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文明交通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各个环节的监管和治理，可以有效减少超限超载问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为交通管理和社会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持。希望各级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这一意见，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文明交通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联合惩戒超限超载 值得期待

冯新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现象由来已久，相关部门也曾多次进行过专项“治理整顿”，但超载超限反而愈演愈烈，且日趋疯狂，触目惊心的惨剧不时上演。此次我市将创新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相关责任主体，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以达到“一处处罚、处处受限”的警示效果，值得期待。

目前，公路货车超限超载现象十分普遍，严重危害交通安全，阻滞道路通行，对道路路面破坏严重，已成为公路的第一杀手。据测算，如果行驶公路的车辆超限超载50%左右，公路正常使用寿命将缩短约80%。更让人揪心的是，全国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约10万人，受伤50多万人，其中50%的群死群伤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与超限超载直接相关。

我市位于皖鄂赣三省交界处，是水泥、砂石等建材输出地，城乡交通路网四通八达，由此可以看出，公路已成为支撑我市经济高速发展的血管和命脉。然而，在公路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受经济利益驱动等多方面的影响，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现象频发，加剧了公路损坏程度，缩短了公路使用寿命。同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往往进行私自改装，难以保障原车技术性能，且长时间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成为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更为恶劣的是，违法超限超载带来“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导致运价长期不合理，运价持续低迷又刺激了车辆超限超载，从而形成越超限超载运价越低，运价越低越超限超载的恶性循环，严重扰乱运输市场秩序。

治理超限超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必须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技术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眼下，我市正声势浩大地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行动，在持续开展以严打“百吨王”、非法改装、遮挡车牌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行动的同时，将超限超载行为纳入诚信体系，依法依规对有关车辆、人员、企业、货运源头，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的联合惩戒合力，促进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声势之大，前所未有。

但愿这次治理工作能做到“应查必查、失信必究、惩戒到位”，从而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